

女儿私吞父母房产却拒绝赡养 法院拍卖房产返还老两口

近日,南通一套拍卖的房产引发不少网友关注。引人关注的原因并不是因为起拍价便宜,而是它被司法拍卖的缘由——父母起诉女儿。当年,父母委托女儿帮忙置换房产,女儿未经父母同意,私自将购买的房产登记在了自己名下。如今,老两口病重无人照顾,女儿女婿却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老人无奈之下,请求法院判令女儿归还购房款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季雨



阿里拍卖平台截图

女儿私吞父母房产, 却拒绝尽赡养义务

事情还要从2016年开始说起。2016年5月,秦大爷和刘大妈委托自己的女儿小秦,将自己原先居住的房屋卖出去,然后换一套房子。小秦仅仅用了一个月时间,就把房子以86万的价格顺利卖掉。由于卖房是由小秦包办的,这86万购房款全部进了小秦的“口袋”。

2016年7月,秦大爷夫妇和小秦看中了一套房,房价是62.9万元。秦大爷夫妻俩也没多想,当初的卖房款放在女儿那里,购房的钱肯定也由女儿出。9月,新房拿到手,小秦把剩余的购房款给了父母。与剩余购房款一块儿摆在老夫老妻面前的,还有一张印有女儿名字的房产证。虽然房子由老两口住着,可女儿的一番操作,出乎他们的预料。

2006年,秦大爷患胃癌住院治疗,切除了四分之三的胃,平时只能靠吃流食生活。2015年至2016年期间,刘大妈患脑梗死、高血压,经治疗,仍然半身瘫痪,生活不能完全自理,平常饮食起居由秦

大爷护理照顾。其间,秦大爷几次要求女儿将房产过户给自己,但女儿女婿置之不理。不仅如此,女儿女婿对老人的生活也是不闻不问。

无奈之下,在2019年,秦大爷和刘大妈将女儿女婿告上法庭,要求被告返还购房款。

法院判处女儿返还卖房款,但她“无动于衷”

2020年1月16日,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宣判。法院认为,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,应当转交给委托人,小秦接受原告委托出售房屋,应当将收取的86万元售房款全部转交给原告。虽然小秦主张其已给付父母40余万元,但其在庭审中的陈述前后存在多处矛盾,明显有违诚信,可信度较低。

法院查明,该案中,小秦将以售房款所购的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,没有证据证明获得原告的授权和认可,此举严重侵害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最终,法院判决小秦返还秦大爷和刘大妈卖房款67.875211万元及利息。

小秦对判决不服,提出了上

诉。2020年6月23日,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宣判,判令小秦返还秦大爷和刘大妈卖房款67万元及利息。

判决已下,小秦仍然“无动于衷”。法院进入强制执行阶段,强制执行的房产,正是老秦夫妻现在居住的这套房。

房产拍卖吸引2万多人围观,169.36万元成交

2021年2月19日,这套房产上架进行司法拍卖。阿里拍卖平台相关信息显示,这套位于南通市花半里的房产建筑总面积为88.25㎡,房产评估价为126万余元。此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定为88.56万元,参与竞买者需要缴纳保证金12万元。

在拍卖页面中有一行红字特别提醒:目前该房屋有人占用,占用人承诺拍卖成交后一个月内搬离,如其拒不腾空,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这场拍卖吸引了2万多人的围观。经过24小时的拍卖,24名竞买人出价89次,最后成交价定格在169.36万元。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全职太太离婚获5万元家务补偿 律师解析民法典家务补偿新规

近日,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规定,首次审结了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。该案女方是一名全职太太,她在离婚诉讼中表示,男方除上班外,其他家庭事务几乎不关心也不参与,要求分割财产时,让男方补偿她的损失。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她的诉求,一审判决男方补偿5万元。对于家务补偿方面,以前的婚姻法也有规定,这旧法与新规究竟有何不同呢?2月19日,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专业律师,了解到民法典不仅删除了必须是“AA制婚姻”这一前置条件,还规定多付出的一方,甚至可以在离婚、分割财产诉讼外,专门针对要求家务劳动补偿方面进行起诉,更有利于维护多付出一方的权益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刘遥 季雨

江苏早有类似案例,当 时女方请求未获支持

2月19日,记者查询裁判文书网发现,早在2020年5月,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过一起类似案例,当时适用的还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。在该案中,女方认为自己在家庭中,对家务劳动及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了较多义务,请求法院判令男方对自己进行补偿。

詹先生和秦女士原本是徐州的一对普通夫妻。2018年10月,詹先生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,同年12月,法院判决准予二人离婚。之后,二人又因为离婚后财产分割闹上了法庭,秦女士请求法院判令对方支付自己经济补偿费16万元,可一审没有获得法院的支持。秦女士不服,上诉至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秦女士应当在离婚时提出,因为离婚时双方的夫妻关系尚未解除,相互有扶助的义务。可在离婚案件诉讼中,秦女士未主张要求补偿。此外,秦女士和詹先生都是上班族,工作之外的私人时间里,究竟谁抚养子女付出较多,秦女士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。关于詹先生在睢宁工作期间,家务和照顾父母都是自己来操持,秦女士同样没有提供证据证实。虽然双方家人中可能有一方照顾得较多,但尚不足以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四十条规定的“付出较多义务”。

2020年5月11日,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宣判,驳回秦女士的诉讼请求。

民法典对于家务补偿 的规定“新”在哪?

在回答现代快报记者的咨询时,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金艳表示,虽然以前婚姻法对于家务劳动补偿方面具有相关规定,但以前是有“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”这个前置条件的。通俗来讲,就是奉行“AA制婚姻”的夫妻,一方才有权利以自己抚育子女、照料老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为由,在离婚时要求另一方予以补偿。“以前,我在代理离婚案件中很少考虑家务补偿这一项,因为大多数家庭都是夫妻共享财产的,达不到‘AA制婚姻’这一前置条件,而且举证也很困难。所以,我只会以在共同生活中付出较多、对方具有过错、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为由,请求法庭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,考虑对我方进行多分。”

吕金艳表示,民法典对于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“新”规,“新”在删除了“AA制婚姻”这一前置条件。以后,无论夫妻双方如何处置财产,只要一方在家庭生活中负担较多义务,就可以主张对方予以补偿。值得一提的是,民法典对于此类情形还有更为细致的规定,就是离婚双方协商不成的由法院判决。这样一来,以后多付出的一方,甚至可以在离婚诉讼、婚后财产分割诉讼之外,专门针对要求家务劳动补偿进行立案起诉,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。

(文中人物除律师外,均为化名)

加入光盘行动

